

基督徒的婚姻

哥林多前書 7:1-16

參加主日崇拜的重要性

希伯來書**10:25**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– 簡介

保羅解答教會提出的婚姻問題

- 未婚男女是否應當結婚
- 已婚夫妻是否可以離婚
- 夫妻之間應有的性關係
- 喪失配偶的人是否再婚
- 等等...

哥林多的禁慾主義

7: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、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

- 5:9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、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
- “我說男不近女倒好”這句話
 - 原文中沒有“我說”
 - NIV: Now for the matter you wrote about: it is good for a man not to marry. - 是哥林多人所說
- Epicureanism（享樂主義）； Stoicism（禁慾主義）

夫妻之間的性關係

7:2 但要免淫亂的事、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、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 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、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 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、乃在丈夫。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、乃在妻子。 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、除非兩相情願、暫時分房、為要專心禱告方可、以後仍要同房、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、引誘你們。

- 約翰福音4:18 你已經有五個丈夫。你現在有的、並不是你的丈夫。你這話是真的。
- 出埃及記21:10 若另娶一個、那女子的喫食、衣服、並好合的事、仍不可減少。

獨身是上帝的恩賜

7:6 我說這話、原是准你們的、不是命你們的。 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。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、一個是這樣、一個是那樣。

是否再婚？

7:8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、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 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、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、倒不如嫁娶為妙。

不可離婚

7:10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、我吩咐他們、其實不是我吩咐、乃是主吩咐、說、**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** 11 若是離開了、不可再嫁。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**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**

馬太福音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

配偶不信主怎麼辦？

7: 12 我對其餘的人說、不是主說、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、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 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、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 14 因為不信的丈夫、**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。** 並且不信的妻子、**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。** 〔丈夫原文作弟兄〕 不然、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。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 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、就由他離去罷。 無論是弟兄、是姐妹、遇著這樣的事、都不必拘束。 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 16 你這作妻子的、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。 你這作丈夫的、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。

總結

1. 夫妻之間應該有性行為，不可彼此虧負
2. 獨身很好，但這是神的恩賜，不能強求
3. 過去已經結過婚的人不再婚也好，但若不能控制情慾，還不如再婚
4. 都是信徒的夫妻基本上不可以離婚
5. 即使有一方是非信徒、也應當保持婚姻